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4/L.623
22 Novem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十四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六

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
幾內亞：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十六(六)，尤其是：

(a) 前文第一段提及祕書長之提議，即利用聯合國以和平方法，促使當地人民進至與聯合國會員國平等之地位，

(b) 前文第四段宣稱非自治領土直接參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乃促使此等領土人民進至與聯合國會員國處於平等地位之有效方法，

(c) 正文第二段嘉許援用若干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組織法中之特設條款，准許非自治領土經關係管理國之提議，加入此等機關及委員會為“協商會員”，

覆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七(七)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四(八)曾重申上述決議

案之各項規定，明文邀請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逐漸增加此等領土之土著代表參加聯合國技術機關工作，包括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在內，

依悉若干非自治領土已在參加聯合國若干專門機關及若干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收穫頗多，

鑒於不使若干非自治領土參加各專門機關，殊無正當理由，因負責管理之會員國對於此等領土已接受依其人民之政治願望，增進其政治、經濟及社會進展之義務，奉為神聖之信託，

一、請管理國家向各專門機關推舉憲章第七十三條所稱之領土，俾其依照各該機關之組織法，獲准加入為會員協商會員或觀察員；

二、尤請所有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提議准許非自治領土參加非洲經濟委員會工作；

三、再度力申管理國家亟需設法增加非自治領土代表之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以及大會第四委員會對於此種事項之討論；

四、請管理國家將所採實施本決議案之切實措施，向秘書長提送報告書；

五、請秘書長將所獲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